

哲學問題

羅素講演錄之一

哲學問題

瞿世英筆記

商務印書館發行

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

A Lecture Delivered by

B. RUSSELL

Reproduced in Chinese by

S. Y. CHÜ

1st ed., Nov., 1922

2d ed., Jan., 1926

Price: \$.4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再版

回(哲學問題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筆 記 者 瞿 世 英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奉 天 吉 林 龍 江 濟 南 太 原 開 封 西 安 南 京 漢 口 長 沙 常 德 衡 州 重 慶 廈 門 廣 州 潮 州 香 港 梧 州 雲 南 貴 陽 張 家 口 新 嘉 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羅素講演錄之一

瞿世英筆記

哲學問題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哲學問題

瞿世英筆記

我這個記錄，有許多地方是以孫伏園兄的記錄做參考，特附誌於此。至於文中小註亦是我註的，爲的是可以略略將羅素講演內所引用的哲學家的一生和重要的著作介紹給讀者。

(一)

諸君：我這個講演的題目是哲學問題，或可說是與哲學有關係的幾個問題。哲學與別種科學不同；他不能貢獻一定的知識，如別種學問所能供獻的一樣。「哲學」這個字，在希臘文的原義是「愛智」；他所愛的是「智慧」(Wisdom)，不是「知識」(Knowledge)。研究別種科學的結果，總是研究的越多，則知的也越多；而哲學則研究的越多，所知的反而越少。研究哲學的結果竟減少許多的「自信」。從前不會發生問題的，却都要發生問題了。哲學的價值，固然不只在這一點，但減少自信或偏見，也是哲學的一個功用。

世界上許多戰爭，衝突，及種種慘事，其起因都不過是這邊相信這種學說那邊相信那種學說的結果。

現在講到本題，世界上究竟是否有一個一定不錯的知識？我以為是有的，不過很不容易求得；平常以為求即得之的，其實必須費去許多研究纔能得到的。有許多明顯的事，如地球是圓的，二加二等於四，看似一點不用疑惑的，其實要明白其中真理，也不是隨便可以說得出。你們對於知識，如果能知道要求將來造成知識的基本，那已是哲學的精神了。哲學的精神，便是要求知識基本的難處。今日就講這個問題，就是：顯象 (Appearance) 與實體 (Reality) 的關係。

常識以為真確的事，在哲學上未必是真確的；因為這些事，稍加思想，便立刻發生了許多疑難和矛盾。所以有許多哲學家以為「實在」與所見的顯象是不同的。現在且不必空說，先歸到具體的事，再研究一下。即以這

張桌子而論，你們雖然都看見，但我可以證明你們並不看見。我們倘要把這所見的桌子弄清楚究竟怎樣，便可知道各人所見的不同了。這邊的人看去是這個顏色；那邊的人看去，因為反光的緣故，桌子的顏色便不同了。平常人所說的桌子，只是當他放在一個平常的地位，平常的情形從普通的觀點看去。倘若叫畫家來看，就不與常人相同；常人所謂黃的，他也許不以爲黃；他只知道看去什麼便是什麼。因為許多桌子的觀念不同，那桌子也就不同；倘於其中選出一種顏色來說：這桌子是什麼顏色的；那麼別種不同的顏色不是都要叫冤嗎？若說各種顏色全都有，又未免不合理。所以有許多哲學家以爲顏色的不同在乎主觀的觀察，而非實在的本體。

顏色之不能定規，固如上述；但別的性質，也都與顏色一樣的麻煩。譬如論到桌子的樣式，說是長方的，而長方的四隻角都是直角。但當小孩畫起桌子來時，倘畫上四隻直角，便不像桌子了。細心看去，那四只角並不都是

直角，却是兩銳角和兩鈍角。桌子的大小，也不是一定的：近了大，遠了便小了。故樣式也與顏色一樣，若要偏說他是長方的，那其餘的別種樣式便要呼冤了。我們若把他的「好像」什麼便算什麼，或說這桌子同時也是長方的不長方也是的，如何能行呢？

再講到桌子的材料；我們平常肉眼只能看見他的紋理；但若是用顯微鏡一看，便可見桌面上的高山深谷了。平常人總以為肉眼是不對的，用了顯微鏡，一定真確了，然而再有更好的顯微鏡，便又不同了。從此看來，我們不能說桌子一定怎樣，就是不能把桌子的「好像」當作他的「實在」。

討論到這個地方，我們有兩條出路：（一）天下沒有桌子的「實在」這樣東西，只有黃的，亮的，硬的等等「現象」。 （二）有的；與現象不同，他是隱伏的原因，從他生出現象來的。

舊的科學同哲學，以為桌子是有的，不過與現象不相同。但是近來的物

理學家同哲學家，以為用不著那些看不見聽不著摸不到的桌子，只要有現象就夠了。科學中講到宇宙的樣子，是很奇怪的，不是常人所知道的；他本應越接近常人的見識越好，但講來如此奇妙，是沒有法的事。科學說：桌子是分子造成的，分子是元子造成的，元子是電子造成的。電子非常的小；而且動得非常的快，各個電子距離，又比電子的本體還大；放大來看，電子與電子的距離，正如各個行星的距離。所以這桌子實在是空的。我靠在這百分之九十九是空的奇怪桌子上面，要是人小了一點便要往空處掉進去，如彗星行在各個行星中間一樣。

上面所說的是科學的理論，但不是最後的理論；科學並不是要奇怪，不與常人見識相近；但他實在與常人所見的不同，要近也不能再近了。科學所貢獻者如此；倘先知道了這些科學的理論，再去看看哲學中的古怪理論，便不覺的十分古怪了。我們可以進一層問世界上究竟有無物質？所謂物

質，有無實在的本體，可為現象的原因的？人家可以說，各人的觀點雖然不同，但總須有個東西纔行，這個東西，就叫物質。

所以這裏發現兩個問題：（一）世界上究竟有無物質？（二）倘若有的，他的性質如何？用什麼法子知道他性質？這兩個問題，在這講演中，我後來可以有幾條解答，但此刻還不能講，因為此刻須先講幾個著眼要點。哲學中解答這個問題的有三派：

（一）唯心論 (Idealism) · 這一派的理論，以為無論什麼存在的，都是與心一類的東西。

（二）唯物論 (Materialism) · 這一派以為無論什麼東西都是物質。印心也是假現象。

（三）現象主義 (Phenomenalism) · 這一派以為無論什麼東西只是顏色，樣式，硬度等種種現象，用不着另外的原因和本體。現象派中有許多學說，後

日詳講；我自己的哲學與這一派稍近。

唯心派以爲桌子的後面還有他的本體，是屬心的不是屬物的。這一派的第一個大家便是二百年前的巴克萊（註一）。巴克萊的論辯與我剛纔所說的一樣。他以爲無論什麼經驗，都在心中，種種現象，都是心理的現象。巴克萊的推論多半可說是對的；但他說人不看桌子時也還有桌子，那便錯

（註一）巴克萊（George Berkeley）以一六八五年生於愛爾蘭的吉肯尼地方（Kilkenny）。十五歲入達布林（Dublin）的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卒業後爲特待校友及教師者五年。後遊大陸兩次，歸來見社會的紛亂，乃作大不列顛之破壞之預防策一文。一七二八赴美，思建其理想國家於美；以資斧不繼，又回英國。被任爲克羅因（Cloyne）主教。一七五二赴牛津，次年逝世。他的著作不少，學生時代卽有備忘錄（Common-place Book）以記錄他的哲學思想。最重要的三種著作是 *Theory of Vision*，與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 and Three Dialogues between Hylas and Philonous*。

了。照第一句所說：桌子是種種感覺合起來的；那麼沒有人的時候應該沒有桌子了。但是要否認也難說；你若待沒有人時跳進去看一看，你自己又進去了。所以這個設論無論對不對，不能否認；桌子究竟有無的問題，也不能解答。巴克萊不喜歡說沒有人時便沒有桌子總要設法使他存在。所以說，桌子雖在沒有人看見的時候，在上帝的心中總是有，所以還是心理的現象。他這種立論，到方法窮時拉出上帝來保存他沒有人看見時的桌子的存在。在哲學上算是不適當的；因為桌子是平常的東西，何必拉很遠的上帝來幫忙呢？

巴克萊以後的哲學家，把他的學說略為修改，雖不說在上帝的心中，但總說在人的普通的心中。他們以為宇宙有一個總心包含桌子的種種印象；人心雖只看見一小方面，總心中是面面都有的。近代的唯心論家，以為除了心和心的意象以外，沒有別的東西。他們自然還有許多證明的理論，我

此刻不過簡單的說一說，被他們聽見了，一定以為很不完全的。他們的意思，以為無論什麼東西，都可以想的；不可以想的東西，怎樣能存在呢？故除心以外，沒有存在的東西。這幾句推論固然太簡，他們聽見了，一定以為未足；但這也可以略為表示他們的意見。因為他們大多數的意見都是如此的。

還有一派唯心論者的代表是德國人賴勃尼茲(註一)。他與牛敦(Newton)同時，是微積分的發明者。他以為桌子不是現象拼成的，是許多小靈魂拼

(註一) 賴勃尼茲(G. W. Leibnitz)以一六四六年生於來布集(Leipsic)。他的父親是來布集

大學的一位教授。他十五歲入大學，十七歲得大學學位，二十歲得博士學位。後來

隨從白堡的男爵約翰(Baron John of Boinbourg)赴梅市(Mainz)。一六七二年以外交

使命赴巴黎，旋返漢諾佛(Hanover)。一六八四年發布他的新發明微積分。一七一

六年逝世。著作之重要者為單元學(Monadology) 玄學論(Discourse on Metaphysics)等書。

成的，所以也都是心。這樣講來，物質是許多小生物小動物拼成的，這說法應用於臭豆腐或者還相近；倘應用於別處，未免太奇怪了。但賴勃尼茲的理論，雖然奇怪，然並不奇於科學的理論。因科學中說的每個動得很快的電子，粗說說，也與這小生物小動物沒有什麼分別。

我可以對於哲學下個批評，哲學全靠不下定義；歷史上看來，哲學家都有這個脾氣。此刻講的「心」與「物」也還不曾下過定義，到很像哲學討論的氣象。假如有人問我：心是什麼？物是什麼？這個問題，我也可以詳細解答，不過多費些時間罷了；但若心、物、生命等東西沒有說清楚他是什麼，後來成了習慣，必引起哲學上許多無意義的爭論，哲學史中這種例很多的。心與物的定義，我且不下別的，只說，「心是心理學所研究的，物是物理學所研究的」。我將來還要證明，心物二者，不是截然不同，不過如同樣的糖、油、粉等做出兩種不同的點心罷了。

這可憐的桌子，到如今還沒有求出是什麼。我們所要知的一定不是外面的「好像」什麼的什麼。科學說：桌子是電子成功的，但其中的空間比電子還要多。巴克萊說：桌子是上帝心中的意象。近世唯心派說：桌子在宇宙的總心中。賴勃尼茲說：桌子是許多小魂靈合成的。看了這許多紛亂的話，最省事的自然還是歸到沒有桌子。這個沒有桌子的說法，便是第三派現象主義的結論。現象派說，桌子的顏色，形式，硬度，等等都是真的，也沒有別的桌子可以做這桌子的本體。這個理論雖不十分真確，但比唯心唯物兩派話近理得多。不過他還不脫唯心論的意味，因為「現象」這個字即含有唯心論的色彩。「現象」是從實體中表現出來，給人看的東西。世界上的東西，都是現象，我們只能看見他有什麼便說他有什麼就好了。譬如我要舉個例，自然是舉那經驗中所有的；但是我們不能說不能舉例的東西便是沒有的；如此則人必須樣樣都知道，不知道的便是沒有的了。近

世唯心論以爲無論何物都在總心中及普遍的心中，似乎也沒有一點根據。我所知的如此，不知的便是不知，不能妄說有與沒有的。我自己的哲學，不能說是現象主義，因爲現象主義還太過了一點。但我也並不說經驗之外還有東西。經驗之外，究竟是有東西呢？還是沒有東西呢？這個問題也不能斷定。我們只能說所知的是什麼，不能說所知的以外還有什麼東西或沒有什麼東西。故我不願意人家叫我的哲學是現象主義，而我的哲學，實在是一「中立的一元論」(Neutral Monism)。我用這個名詞，與唯心唯物兩邊都有區別的。宇宙中的最後原料，不能說是物，也不能說是心，只是世界上的事情(Events)。我想哲學上許多麻煩，都起於想有長時間的存在。但有了這個存在的偏見，哲學上的麻煩就起來了。我以爲這個存在的觀念是錯誤的；世界上最真的莫過於暫時的東西；論理所造成是永久的，真實的却是暫時的。譬如桌子，我們一去看就看見宇宙真體的一部分；

若說桌子是永久的，到反而很費解說了。桌子如城市或國家一樣，是很繁複的許多部分湊成的。但這許多部分，並不是說鋸成小塊模樣的部份；因為即使鋸成了小塊，每一小塊還是有許多部分的。我所謂物質，便是繁複的顏色樣式和硬度以及種種化學的性質合成的。不過我們說，這桌子便是這桌子的各種現象之合體，這種語法還是舊式；因為平常總把「現象」當作物體之附屬品，其實我說的本意是合起你們所見的種種來，便叫做物質。譬如這個鉛筆舉起來人人都見了，各人所見雖有不同而却有相同的規則；其實筆這一件事情，即從幾百幾千所見的樣子發生的。無論那一個人一見筆即看見這個樣子，便知有這件事情發生；若要論到他能寫字與否等性質，到是靠不住起來了。所以我們可以說：合起這屋內的人所見幾千的筆的不同的樣子來，放在一處，就叫做筆，更沒有別的筆。這種感覺視覺等話，彷彿偏於心理學方面，其實不然；所以我的哲學也並不是現象主義。